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4	頁次	1/4
文件名稱	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作業流程	公佈日期	111-8-24	版次	2
單位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承辦人	莊立在	分機	2261

### 1 目的與範圍

1.1 訂定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自我控管及改善機制，提升內部審核作業。

1.2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增設、與調整相關作業。

###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

2.1.1 大學法。

2.1.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2 校內相關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本校制訂）。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 3 權責單位

3.1 規劃：各院、所、系、學位學程與研發處。

3.2 建議：各院、所、系、學位學程與研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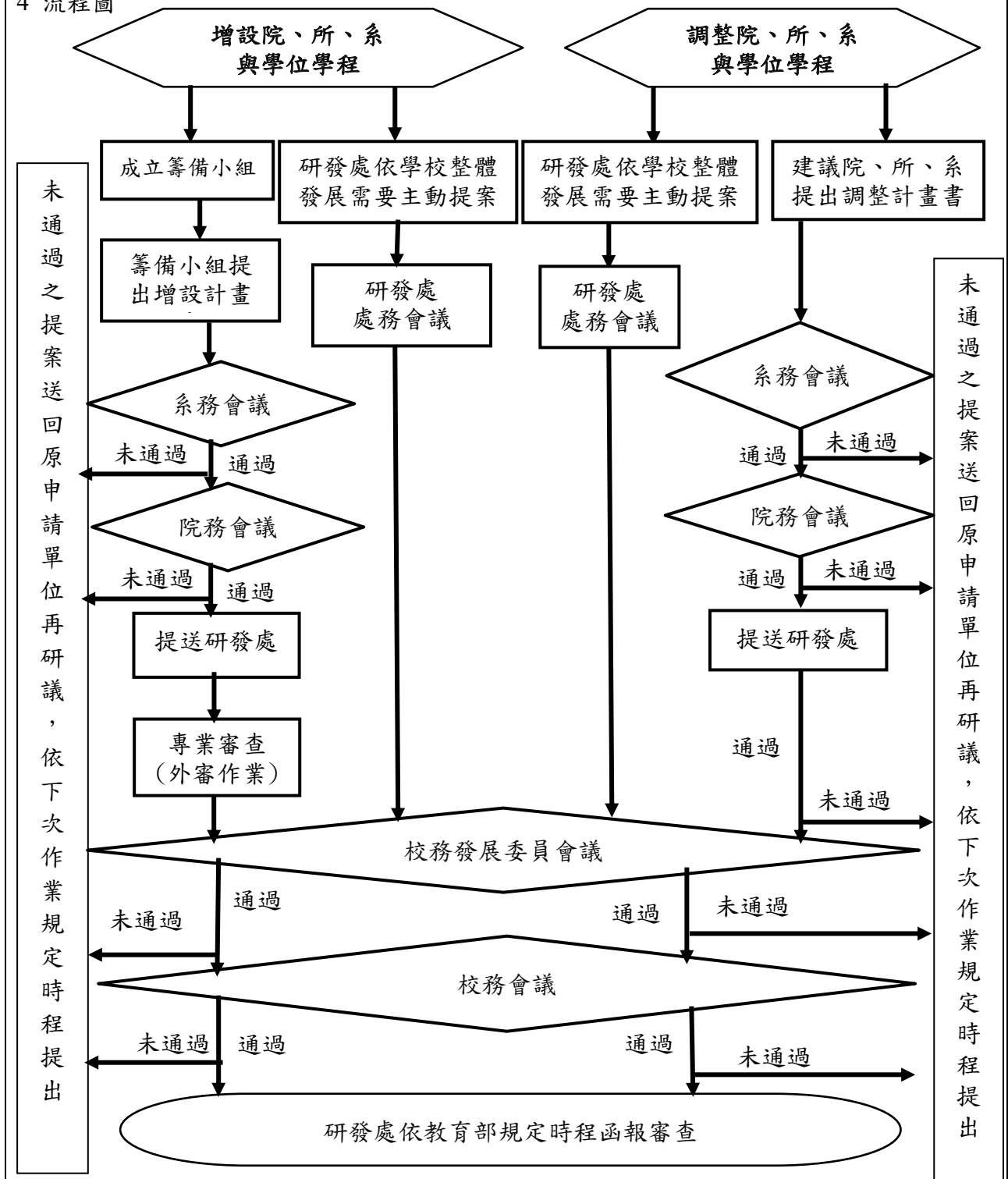
3.3 審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學術專業外審。

3.4 決行：校務會議。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4	頁次	2/4
文件名稱	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作業流程	公佈日期	111-8-24	版次	2
單位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承辦人	莊立在	分機	2261

4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4	頁次	3/4
文件名稱	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作業流程	公佈日期	111-8-24	版次	2
單位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承辦人	莊立在	分機	2261

### 5 作業內容

- 5.1 增設、調整案之規畫應依以下原則辦理：(1)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2)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3)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4)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5)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6)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5.2 凡屬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特殊項目」(如博士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類科等)之增設案及博士班之申請調整(包括更名、併分組)，應於前2個學年度，依校務會議決議，報請教育部專案審核。
- 5.3 申請增設或調整計畫書經規劃完成，應提案送系務會議或籌備小組討論通過。
- 5.4 申請增設或調整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含名額調整建議)，由學院提案報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5.5 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 5.6 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
- 5.7 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5.8 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 5.8.1 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5.8.2 外審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 5.8.3 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 5.8.4 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企-04	頁次	4/4
文件名稱	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作業流程	公佈日期	111-8-24	版次	2
單位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承辦人	莊立在	分機	2261

5.9 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

5.9.1 為審慎建立內部管控與審查機制，校務會議議決增設案之通過原則為：(1)增設碩、博士班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2)增設碩士在職專班須得參加表決之二分之一以上贊同。(3)更名案須得參加表決之多數贊同。

5.9.2 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增設調整案，應於前1個學年度併總量申請案提報教育部核定。

5.9.3 博士班申請增設及調整（包括更名、併分組），應於前2個學年度，依教育部特殊項目作業時程，報請教育部專案審核。

5.9.4 特殊項目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後，另提案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併同總量申請案提報教育部核定。

5.10 申請設立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依教育部規定之受理時程(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及10月1日至11月30日)，報請教育部核定。

## 6 附註

6.1 依教育部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除屬特殊項目外，均由學校建立專業審查制度並通過相關會議，無須報教育部專案審查。